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200517750 號函核定修正，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平臺服務)係指甲方設置多媒體隨選系統 (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 MOD) 平臺，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 (以下合稱本內容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平臺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不同場所(如住宅、公共場所及其他)，提供不同內容服務類型與內容。場所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平臺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四條 營運商得提供之內容服務類型如下：

一、頻道節目內容。

二、隨選視訊內容。

三、應用內容。

營運商保證前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

本內容服務僅供乙方合法收視之用，非經甲方或營運商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本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係由頻道營運商負責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甲方係協助頻道營運商辦理單一或不同類型之頻道組合之設定、銷售與代收代付頻道內容服務費用等事宜。

頻道營運商就頻道組合保證提供不低於最低保證頻道數之內容服務，如低於最低保證頻道數且一個月內無法回復時，頻道營運商將調降頻道組合費率至回復最低保證頻道數為止。

第五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後如自選付費(下稱「訂閱」)隨選視訊內容與應用內容等內容服務時，應依甲方提供之個別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資訊將公告於本平臺服務畫面或甲方 MOD 官方網站，使乙方得以明確知悉其內容。如上述服務係由營運商直接提供者，乙方亦應遵守營運商對於上述服務之個別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後如訂閱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時，應依乙方與頻道營運商訂立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及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資訊將公告於本平臺服務畫面或甲方 MOD 官方網站，使乙方得以明確知悉其內容。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所需甲方寬頻接取電路服務，另依甲方相關服務之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平臺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本內容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亦同。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平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
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平臺服務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前三項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電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及代表人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二、乙方屬甲方舊用戶，有欠費或未繳費且尚未清償者。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甲方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乙方申請複查後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欲申請終止本契約以外之本平臺服務或本內容服務之異動事項時，除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另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辦，甲方於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平臺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依前項申請更名或依第十二條申請終止租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本平臺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四章 服務期間與費用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

乙方申請終止前項租用時，以繳清所有費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若租用未滿一個月即終止者，相關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但雙方對乙方租用之最短期間如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乙方租用滿一個月後退租本平臺服務，其申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該服務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收。其退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每月按期繳納平臺服務費及訂閱內容服務等費用，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

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乙方訂閱本內容服務時，以於本平臺服務畫面點選或以其他訂閱管道所示之公告費率計收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五條 本平臺服務之收費，併入本平臺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平臺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本內容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乙方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平臺服務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平臺服務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七條 本平臺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之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乙方之平臺服務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時依第十四條規定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平臺服務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平臺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 MOD 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乙方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 MOD 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平臺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五章 平臺與設備之維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 (Set-Top-Box) 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甲方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

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甲方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機上盒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升級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平臺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網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系統暫時停止服務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七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平臺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因提供本契約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

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收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非經乙方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甲方依前項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就乙方之個人資料如擬透過機上盒實施本契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處理或利用者,應先取得乙方之同意方可進行,且乙方得於本項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期間內隨時終止其同意。

乙方就本內容服務提出客戶服務申訴時,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聯絡資料。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平臺服務或本內容服務之各項使用紀錄以甲方資料為準。甲方就前項資料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機上盒使用紀錄之統計,所產出之統計值或比例已不具個人識別性,非屬個人資料,甲方得作為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及與營運商間之帳務處理與優化服務之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行為違反法令且經有關機關通知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或逕行終止本內容服務。

第三十二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後,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如未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平臺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甲方 MOD 官方網站公告、本平臺服務畫面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本平臺服務如有意見需表達或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可至 MOD 官方網站、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

務專線：0800-080123；MOD 官方網站網址：<http://mod.cht.com.tw>。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
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